



# 电子商务环境下税收体系的建立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杨路明(教授) 曹丽娟

**【摘要】** 本文从电子商务和网络的特点出发,建立了网络商业模型,将与电子商务交易相关联的ISP、银行等部门纳入税收体系,并论述了征收比特税的可行性以及完善电子申报纳税体系的意义。

**【关键词】** 电子商务 征管模式 税收体系 比特税

## 一、电子商务引发的税收问题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电子商务在贸易尤其是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纷纷开始利用Internet进行网上交易。企业的虚拟化以及交易数据的电子化,使税务机关与企业之间原有的沟通渠道出现问题。电子商务的出现对税收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税收管辖权冲突加剧。税收管辖权是指国家在主权范围内对涉税的经营活动行使的征税权力。税收管辖权分为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和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前者是指征税国基于有关的收益来源与境内的法律事实,针对非居民行使的征税权力;后者是指国家根据纳税人在本国境内存在着税收居所这一连结因素而行使的征税权力。除个别国家放弃居民税收管辖权之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同时行使这两种税收管辖权,且坚持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优先原则。

由于电子商务的无国界性和不可追踪性等特点,使得收入来源地难以确定。如美国的网络医院在Internet上提供跨国医疗诊断服务,它在美国本土和英国分别设有服务器,如果中国用户从英国的服务器上接受诊断服务,那么这家网络医院是在美国、英国缴纳税款,还是在中国缴纳税款?应按照何种比例来缴纳税款?这些问题依据现行的税收制度都无法解决。此外,电子商务的特征还使得居民身份的认定更加复杂,如网络公司注册地与控制地的分化。这些影响使得国际税收管辖权冲突加剧。

2. 常设机构认定出现问题。常设机构是指在某一国境内进行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的固定经营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等。现行税制判断是否应课税的前提是经营者必须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并取得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所得,从而由该国政府行使来源地税收管辖权进行征税。电子商务的出现,使传统常设机构概念的适用性受到了严重限制。非居民能利用设在一国的网站从事商品交易活动,而无需设置任何固定场所,在互联网上就能完成交易的全过程,因此无法认定是否设有常设机构。由于纳税人的经营地址难以确定,导致纳税地点也难以掌握,致使现行以工商登记为基础的税务登记制度无法适用于电子商务,造成大量税收流失。

3. 征税对象类型难以界定。在传统的经营模式下,大多

数国家的税法对于有形商品的销售、劳务的提供和无形资产的使用都做了比较严格的区分,并且制定了不同的课税规定。电子商务的出现改变了一部分商品的存在形式,如在线交易是将某些有形商品直接转化为数字形式进行销售,购买者只需在互联网上购买这些数字化商品,便可以通过浏览或下载来达到使用的目的。商品从“有形”变为“无形”,交易对象被转换为“数字化信息”在网上传送以实现销售,使得实物流程已经完全被改变,也使得传统的以标的实物形式来区分征税对象的有关税法规定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另外,数字化信息易于传递、复制、修改和变更也使得电子商务所得性质的划分变得更为复杂。既然征税对象的类型难以划分,差别征税自然也就无法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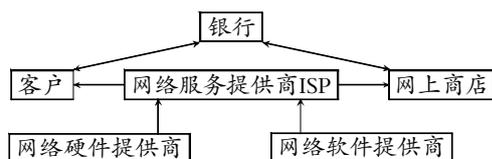
4. 税收稽查难度增大。传统的税收稽查和征管是建立在有形的凭证、账册和各种报表的基础之上的,通过对其有效性、真实性、逻辑性和合法性等的审核来达到管理和稽查的目的。而电子商务采用高科技的交易手段,各种报表和凭证都是以电子凭证的形式出现,其传递的过程和结果很难留下痕迹,而且电子凭证可以轻易地修改、删除或加密,税务机关难以确定这些交易的真实性。传统税收征管很大一部分是通过中介环节代扣代缴的,而电子货币的存在使供求双方的交易直接通过网络进行转账结算,无需经过众多的中介环节,电子货币的使用增加了商务活动的匿名性,这样必然使传统的税收管理和稽查失去了直接的凭证和信息,稽查对象的确认和稽查工作的进行变得十分困难。同时,原本只需向少数代理人征税转变为向广大消费者征税,从而加大了税务机关的工作量,提高了税收成本。此外,电子商务引发的问题还包括诸如纳税人无从难以确定、避税问题严重、税务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等。

## 二、电子商务环境下税收问题的解决方案

电子商务使传统的税收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作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笔者从电子商务和网络的特点出发,将在电子商务交易中起重要作用的网络服务提供商考虑进来,建立新的税收体系。

网络服务提供商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从网络硬件提供商那里批量购入拨号接入服务,为其用户(包括客户和网上商店)提供接入服务;从网络软件提供商那里购买各

种应用软件,为其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银行则为客户和网上商店提供资金转账服务(见后图)。



网络商业模型图

从上述模型出发,针对目前电子商务税收体系存在的问题,介绍以下几种电子商务税收解决方案:

1. 建立以ISP为中心的税收体系。ISP是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它向客户和网上商店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网络应用服务等全方位的信息业务,使网上商店能够发布各种信息,使客户能够浏览Web页面、选购商品、收发电子邮件和聊天等。

为了促使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像从事传统贸易的企业一样主动申报纳税,我们将建立互联网注册登记制度,建立网上身份认证系统,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必须通过网络商务中心进行网上交易活动。ISP在这个系统中充当重要角色,因为只有申请了ISP服务的用户,才能与Internet建立连接。借助于网络硬件提供商和软件提供商,ISP能够监测静态IP地址,对在网络上进行交易的用户进行身份验证,跟踪监控用户的电子商务交易情况。ISP的用户每个月将收到一张包含所有交易的单据,这样就可以实现对电子商务的征税。

2. 建立以银行为中心的税收体系。电子商务交易必然涉及资金流,资金的处理过程离不开银行的参与。从网络商业模型图可以看出,银行是同时与客户和商家相联系的实体,因此我们可以将银行作为税收体系的一部分,为实现电子商务征税提供帮助。目前,网上交易支付手段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在线支付,分为闭环型电子货币支付和开环型电子货币支付;一种是离线支付。

(1) 在线支付。无论是在线服务或是销售数字化产品,都必须有支付和结算的过程。在线支付和电子货币的出现及其应用增加了税收征管的复杂性。闭环型电子货币是指用电子货币进行支付后,一次支付的余额信息必须返回发行主体进行结算。对于闭环型电子货币支付,银行可追踪经济活动中的整个资金流向,采用“监控支付体系并由银行扣税”的征管模式进行征税。开环型电子货币是指电子货币的余额信息在个人或企业之间可以辗转不断地流通下去,信息的流通路径没有限定的终点。对于开环型电子货币,由于其流向不能被追踪,因而较容易逃税。要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税务机关应该与银行、网上商店建立连接,加强其对开环型电子货币使用过程的监控;另一方面,在开发国际通用的适于金融交易的身份认证标准中,软件设计者可以建立一个嵌入Web浏览器的体系,以监控网上金融交易情况。

(2) 离线支付。由于离线交易的是有形产品,必然涉及到货物的输送及货款的流动和支付,银行可以通过对支付体系的监控实现电子商务征税。因为交易双方通过银行结算支付,银行可以掌握交易人的姓名、交易的定购单、收据支付款等全部数据,税务机关能较为便利地从银行储存的数据中掌

握电子商务交易的数据并确定纳税额。银行在这个过程中起的作用是:对电子支付过程进行监控,对互联网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不论是在线支付还是离线支付,都能进行跟踪,避免偷税、漏税情况的发生。

3. 实行比特税制。1991年加拿大税收专家阿瑟·科德尔在一篇论文中提出开征一种新税——比特税。荷兰教授卢·苏特在1997年4月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建议开征此税。比特税是按互联网使用者在网上传输的信息容量课税,包括数据搜集、通话、图像或声音的传送等数字化信息,而不考虑信息的价值大小。就像目前电话是按照时间和距离收费的,与通话的价值无关。

有人认为,电子信息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也是国家计划重点扶持的产业,如果对Internet上的所有信息课征比特税,虽然能避免税收的流失,将对电子信息业造成巨大打击,因此我国不应征收比特税。但是笔者认为,只要比特税制设计得合理,也可以考虑征收。由于网上信息传输关系错综复杂,并且有输入和输出之分,考虑到信息输出方一般是主动的,对于网上的一般用户,其信息输出量往往较小,而对于从事电子商务的一些大用户,其信息输出量往往较大,因而笔者认为比特税应该设立不同的起征点,根据信息输出量征收从量税,比如信息量达到一定数量后,每兆信息量将征收一定数额的比特税,类似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而对信息传输量的统计可交给专门电信部门或网络服务商,按月汇总统计,代征代缴。对于一些从事网上免费信息服务的站点,如网上免费下载中心、免费的新闻中心,还有一些在网上提供免费邮箱的网站,可以考虑让其通过申请(申请中应该给出其在网上提供的免费项目及由此引起的信息输出量),给予免除比特税。

4. 不断完善电子申报纳税体系。通过税务机关网站,积极推行申报、交款的网络化和电子化。电子申报纳税包括电子申报和电子缴税两个环节。税务部门在互联网上建立自己的网站,应用专门的系统软件,将规范的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设置在主页中。纳税人通过计算机进行用户登录访问该主页,输入有关申报资料,进行电子签章后,将申报数据发送到税务部门数据交换中心,该环节完成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税务机关数据交换中心进行审核验证,并将受理结果返回纳税人,同时将数据信息传递给银行数据交换系统和国库,由银行从企业账户中划拨,并向纳税人递送税款收缴凭证,完成电子缴税,该环节完成了纳税人、税务机关、银行以及国库之间电子信息和资金的交换。电子申报纳税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连结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简化了税收监管程序,降低了税收征管的复杂性,将对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的解决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张凤玲,岑磊.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税收征管模式.商场现代化,2005;33
- ②任永青,吴斌超.电子商务对税收的影响与对策探析.经济师,2004;10
- ③孙亚林.基于Internet的税收征管流程再造.中国软科学,2002;10